

##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。本標準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及金融機構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」，本次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）

##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，其設立應經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許可。</p>	<p>第二條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，其設立應經<u>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許可。</p>	<p>本辦法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<u>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「<u>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</u>」修正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本會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立者，於辦理法人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第五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財政部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立者，於辦理法人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配合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及配合第二條修正事項，將第二項「<u>財政部</u>」修正為「<u>本會</u>」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</p>	<p>第十一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</p>	<p>配合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及配合第二條修正事項，將第</p>

<p>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立者，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立者，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二項「財政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